

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关联方交易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补充确认的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关联交易，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间，公司与上海皓原花店交易金额合计为655,774.00元。此部分关联交易未进行预计，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以及补充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涉及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邹小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皓原花店	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500 号	自然人	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

(二) 关联关系

费忠善为公司供应鲜花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因董事会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制度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们对此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